

合同书

甲方: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

乙方: 焦作市瑞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: 焦作市民主南路 17 号

地址: 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玉溪路 1129 号科技总部新城 57 号楼 8 层 802、803 号

联系电话: 0391-2759627

联系电话: 13937128022

联系人: 王宏斌

联系人: 任茂强

邮政编码: 454000

邮政编码: 454002

开户银行: 建行焦作和平街支行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东路支行

账号: 41001510514050203488

账号: 259862804063

甲方对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超声医学科高端彩超医疗设备更新项目(四标段)进行公开招标(招标号: 焦财招标采购-2026-39)。经过评审,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, 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, 达成以下条款:

一、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:

名称	品牌	型号	数量	产地	单价 (万元)
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	迈瑞	Resona A20S	1	深圳	228

总金额: 人民币 2280000 元 (大写: 贰佰贰拾捌万元整)

设备配置: 见附表

二、 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, 收到招标人通知 20 日内完成供货交货, 并交付招标人验收。

三、 违约责任: 乙方如果不能按时供货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偿总货款的 5% 作为赔偿。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, 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% 赔付, 直至货到之日为止。

四、 付款方式: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中标金额的 60%, 半年后付 30%, 一年后付剩余 10%。

五、 技术服务: 设备安装完毕后, 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, 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, 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。

六、售后服务:设备原厂质保四年(含零配件),终身维护,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,设备维修,质保日期按维修时间往后顺延。

七、如该设备需要接入院内系统,则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,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,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方四份,乙方二份,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十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进口产品:交货时间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。

十二、计量产品: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测合格报告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地:焦作

甲方(盖章):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

乙方(盖章):焦作市瑞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:



代表签字:



日期: 2016 年 9 月 16 日

日期: 2016 年 9 月 16 日